

東海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

2001/04/18 (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)

2007/03/07 (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)

2010/01/13 (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)

2015/12/16 (第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)

2022/01/12 (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)

2023/01/11 (第112-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)

2023/12/06 (第112-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)

2025/09/24 (第114-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)

2025/12/03 (第114-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)

第一條 為落實導師制度的實施與執行效能，鼓勵導師服務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表彰服務績優、貢獻卓越之導師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導師，係指依東海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遴選之學生導師，並實際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。

第三條 優良導師之遴選，須擔任導師工作2年以上，且3年內未曾獲本獎者，並符合下列標準得為優良導師候選人：

一、候選資格

- (一) 前三學年度參加導師工作知能研習會(導師會議)達5次。
- (二) 前三學年度參加校內外相關之輔導知能研習會或課程達10次以上。
- (三) 前三學年度導師參與班會或家族會及導生互動須上傳達10次以上。

二、具體事蹟

- (一) 輔導學生生活、住宿、學習與活動等有具體成效者。
- (二) 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支持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三) 發現高關懷學生並提供協助支持與轉介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四) 推動並協助班上學生參加校內、外各項競賽爭取團體榮譽，有具體事實及績效者。
- (五) 鼓勵導生參與服務學習或從事正當且有益身心的社團活動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(六) 導生互動紀錄(如預警輔導、弱勢學生關懷等)
- (七) 輔導心得。

(八) 其他相關優良事蹟。

第四條 優良導師之甄選，由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評選之，其組織及成員如下：

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擔任，委員由教務長、勞作教育指導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實習與學生成就中心主任、學生事務處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課外活動暨學生發展組組長、前學年榮獲優良導師之教師等擔任。

本會委員如與被推薦之候選人屬同系所，為維護評選程序之公正與客觀，不得參與該系所候選人之評分。

本會委員如為被推薦之候選人，應迴避之。

第五條 本校優良導師之遴選，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甄選程序如下：

一、第一階段：由學系(所)經系(所)務會議推薦候選人一名參加遴選，學系(所)推薦之候選人應依學生事務處訂定之甄選時程，將候選人相關資料提送所屬學院進行複審。

二、第二階段：學院自學系(所)推薦候選人中，經院務會議推薦候選人並排序，提送本會作為審議之參考。

三、第三階段：本會就各院提送之候選人名單，依據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作為評量項目，遴選4-9名優良導師。

經各學院推薦為優良導師候選人，但未經本會選為優良導師者，得由其所屬學院表揚。

第六條 獎勵方式如下：

一、獲獎導師每位頒發榮譽獎牌一面及其所屬學系榮譽獎金，以資鼓勵；學系榮譽獎金視當年度預算核發金額。

二、獲獎導師由校長在次學年第一次全校導師會議中，公開頒獎並於學校網頁或相關圖資媒體刊登獲獎訊息。

三、獲獎導師依據「東海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」，提送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，依決議視當年度預算核發彈性薪資。

院優良導師之獎勵方式，由各學院自行訂定。

優良導師之名冊送交各院系所存參。

第七條

本校導師被推薦為優良導師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如於獲獎前，本會應取消其候選人資格，如於獲獎後，本會除應撤銷其獲獎資格外，並由學務處追回依第六條規定發給之獎牌及獎金：

一、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
二、推薦過程或資料有不實者。

三、教師以不當行為影響遴選結果。

經檢舉或發現獲獎導師有前項任一款情形時，由獲獎導師所屬學院審議，審議後由本會取消或撤銷其獲獎資格。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